

# 110 年第 1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參、主席：洪副召集人榮章、王委員蘭心 (共同主持)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宜衡

伍、前次會議(109年7月20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p>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酌量調整問題提出陳述書。</p>	<p>1. 本次委員會同意三個轄區，分別為二水鄉、線西鄉、芬園鄉，月費最低之轄區，調漲收費 1000 元，由 12000 月/元調整為 13000 月/元；另除調漲收費外，期待日後托育人員能提升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亦獲得家長托育上的肯定。</p> <p>2. 本府同意三個轄區調整為 13000 月/元，俟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公布後，得以生效。</p>	社會處	<p>本案已修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本縣芬園鄉、線西鄉及二水鄉日間托育收費金額，其收費由每月一萬二千元調整為一萬三千元。</p>		✓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2	給予進修「270小時托嬰中心主管核心課程」的托育人員抵免當年度18小時研習時數。	本府將研議訂定「彰化縣托育人員課程時數之認定」之計畫，辦理辦法需配合九大類別課程之對照表，並於當年度進修 270 小時主管核心課程才得以抵免研習時數，計畫最快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布，正式執行。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9 年第 3 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本府於該會議臨時動議提出案由五：「有關托育人員取得當年度主管人員訓練課程得否抵免當年度在職研習時數」該會議決議：「依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托育人員需至大專院校修習相關學分課程，始得抵免在職訓練時數至多 15 小時」。</li> <li>2. 爰本府配合該會議決議，進修「270 小時托嬰中心主管核心課程」的托育人員不予抵免當年度研習時數。亦無須研議「彰化縣托育人員課程時數之認定」計畫之必要。</li> </ol>		✓
<b>主席裁示：洽悉，結案。</b>						
3	申請調高彰化縣內托嬰中心月費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彰化縣內托嬰中心簽約準公共化已屆滿二年，依照規定申請調費。</li> <li>2. 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li> <li>3. 社會處統整托嬰中心 109 年 8 月 1 日準公共化合作之中心，重新簽訂契約調整副食品及月費資料內容，以利下次委員會供委員及單位檢視。</li> </ol>	社會處	109 年 8 月 1 日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重新簽訂契約調整副食品及月費資料內容(如後附)。		✓
<b>主席裁示：洽悉，結案。</b>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6~31)

#### (一) 呂委員敏昌、王委員惠姿、蔡委員盈修建議：

有關北區、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媒合成功率，計算方式和數據間的定義，兩區應統一彙整該數值的計算方式以利彙整。

#### (二) 王委員蘭心建議：

請北區、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析媒合不成功的原因，例如是否為價格考量、或改由親屬照顧等因素，方能研擬協助辦法來提高媒合成功率。

社會處回應：本府將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於本會議與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共同研商托育人員媒合率之計算方式，俾利後續資料統整一致性。

#### (三) 張委員斯寧建議：

托育資源中心及親子館服務對象為 0-3 歲的兒童，當中其對於發展遲緩的篩檢扮演著重要角色，應著實提高此篩檢比例。

#### (四) 王委員惠姿建議：

1. 針對二林育兒親子館活動項目中”親子電影院”，建議將片名及播放時間列出。
2. 建議托嬰中心中未取得保母技術證照之人員，輔導考取證照。

#### (五) 呂委員敏昌建議：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訪視期程表中的完成率，建議改由達成率的方式呈現。

### 二、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府擬訂定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實習機制。(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托育服務專業更應與時俱進，以期每個受托兒童都能獲得妥善照顧。
- 二、本縣 109 年度新登記托育人數為 97 人(北區 60 人、南區 37 人)，新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可依協力圈之組別(北區 18 組、南區 13 組)安排實習，透過小組內成員彼此觀摩、學習與分享，除有助於提升向心力外，進而提升托育品質。
- 三、另透過實習機制，以作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托育之參考，並藉由實習機制以提升新登記托育人員的托育實務經驗，亦將實習機制推展為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之亮點業務。

**決議：**

照案通過，由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規劃訂定實習機制。

散會：16 點 30 分。